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7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5,1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2、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CORPORATE GUARANTEE》，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 6,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4、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 2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5、公司已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6、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及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前述六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对前述六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0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100 万元	10,100 万元	0 万元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	7,500 万美元	33,131.82 万美元
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126,400 万元	101,400 万元	23,600 万元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	50,000 万元	45,000 万元

注：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调入担保额度 1,100 万元额度，调出方为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调剂状态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2020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	剩余 2020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	------	---------------	-----------------	-------------------

				担保金额	
调入方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调剂前	9,000 万元	10,100 万元	——
		调剂后	10,100 万元		0 万元
调出方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调剂前	41,300 万美元	8,000 万美元	33,300 万美元
		调剂后	约 41,131.82 万美元		约 33,131.82 万美元

2、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0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16,000 万元	2,000 万元

注：公司预计为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16,000 万元担保额度，该额度由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执行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660.61 万元，负债总额 5,592.30 万元，净资产 1,068.3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3,847.28 万

元，利润总额-107.57万元，净利润-81.36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17.30万元，负债总额6,731.63万元，净资产1,185.68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31,032.68万元，利润总额156.48万元，净利润117.36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1日

注册地：FLAT/RM C 32/F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HK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7,854.07万美元，负债总额13,650.69万美元，净资产4,203.37万美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9,568.18万美元，利润总额-6.78万美元，净利润-5.66万美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966.07万美元，负债总额4,835.14万美元，净资产4,130.93万美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26,254.62万美元，利润总额-86.75万美元，净利润-72.44万美元。香港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泰”）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3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3131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维修；洗车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741.74 万元，负债总额 1,905.87 万元，净资产 835.8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804.86 万元，利润总额-98.38 万元，净利润-98.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673.88 万元，负债总额 2,109.05 万元，净资产 564.83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7,108.62 万元，利润总额-271.05 万元，净利润-271.05 万元。国贸启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90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98,586.14 万元，负债总额 145,029.73 万元，净资产 153,556.4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36,595.21 万元，利润总额 13,382.98 万元，净利润 10,353.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29,523.50 万元，负债总额 171,094.73 万元，净资产 158,428.77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402,734.65 万元，利润总额 6,425.29 万元，净利润 4,868.01 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B 栋 21 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43,788.42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汽车批发；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等。

公司持有该公司 99.6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38%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71,633.80 万元，负债总额 93,708.39 万元，净资产 77,925.4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72.92 万元，利润总额 919.16 万元，净利润 900.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66,139.74 万元，负债总额 268,745.67 万元，净资产 97,394.07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561.52 万元，利润总额 2,211.93 万元，净利润 1,614.88 万元。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洋伟业”）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芦花路临 52 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服务；劳务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零售通讯设备、润滑油；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3,831.54 万元，负债总额 17,365.56 万元，净资产 6,465.9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8,861.71 万元，利润总额 744.24 万元，净利润 558.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

计)，资产总额 15,182.21 万元，负债总额 8,995.03 万元，净资产 6,187.18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58,913.59 万元，利润总额 1,192.78 万元，净利润 894.58 万元。安洋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福建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5,100 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香港信达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000 万美元	6,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国贸启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5,000 万元	25,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安洋伟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000 万元	16,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超额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福建东本、香港信达诺、国贸启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安洋伟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0 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28,000 万元+69,800 万美元。其中，2020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401,900 万元+8,0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67%，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626,100 万元+61,800 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43,584.21 万元人民币+12,5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16%。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